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

企业名称：罗山县同益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罗山县同益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000 吨废旧有机玻璃项目

建设地点：信阳市罗山县 312 国道南侧高乐高瓷业有限公司厂区

主要内容：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罗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（罗环审[2018]61 号），2019 年 7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开展了环境影响后评价。

备案意见：对《罗山县同益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000 吨废旧有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予以备案。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